

長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學助理評核作業細則

113.10.25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依據

依本校教學助理(以下簡稱 TA)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電機系教學助理評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作業細則)。

第二條 名額

學期開學前依工學院分配金額公告 TA 名額。

第三條 申請資格

1. 本系博士班學生、碩士班學生、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不含在職生。
2. 擔任 TA 者之學制歷年學業成績各科均需及格，或因特殊需求指定者。
3. 已確定擔任其他單位 TA 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四條 任用

申請本系 TA 工作之申請者，依本系當年度實際獲核定之 TA 員額、教學科目、學分數、班級人數等，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作成適當之工作分配後，通知申請人及相關授課老師，完成任用程序。本系之課程助教員額分配準則如下：大學部必修課程及為負載較重之重點課程，分配單一助教。選修課程依統計之修課人數及課程特性衡量負載，再分配剩餘助教名額，且必要時得多門課程任用同一助理。

第五條 工作考核

1. 學生擔任助理期間，依教務處公告 TA 工作考勤規定辦理，需提交工作日誌為憑支領薪資。
2. TA 於任期間如有不適任情況，得由教師提出不適任原因，經課委會通過後解聘，缺額則由課程教師另行擇生遞補。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並送工學院及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